

通
典

六

通典卷第九十

禮五十

法華五十五

五服年月降殺之三

齊縗不杖周 齊縗三月

齊縗不杖周

降有四等

周制爲祖父母周至尊也。周至尊也。言其異於杖周耳。王爲伯父母叔父母累與尊者一體也。馬融曰與父一體故不降而服周陳爲兄弟之子亦周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婦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夫婦判合昆弟四體故昆弟之義無分然有分者避子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於宗不足則資之於宗。鄭玄云宗者代父爲小宗典家事者資取也在室亦如之。賈公彥曰昆弟之義無分者言昆弟如人身之手足不可分離。爲伯母叔母亦周以名服也。鄭玄云大丈夫以其配之如大夫之嫡子爲妻周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鄭玄云大夫不以尊降嫡婦者重嫡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許嫁者以出降。周融曰爲昆弟。鄭玄云大宗者太子以屬公之昆大丈夫重嫡不降大功子從父不放降其妻故服周也。鄭公子大夫之子以屬公之昆宗曰經於伯叔父下無姑丈於昆弟下無妹姊丈於衆子下無安子子文者以未成人則爲嫡已成人則當出故皆不見於此。士爲衆子弟及妻子女子之庶子又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則不服。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庶子也蓋引而進之。大宗者之正宗故後之也。鄭玄云據無所厭屈周爲輕言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於此故推之於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族於人情在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周。婦人以適人降故服父母同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不爲之周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周。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曰小宗故服周。馬融曰歸宗者歸父母之宗也。昆弟之爲父後者以小宗主者曰嫁而其族全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者不得服以加也故不以出降而報之陳玄曰太宗者唯大宗故後之也。小宗者明非也。小宗有四大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服之避大宗也。繼父而居者周夫死妻稚子子幼無大功之親與之俱適人。馬融曰稚少幼小也無大功行適人也。玄曰妻稚未五十也子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所適者以其財始十五以下也。大功之親謂同財者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財

貨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同居則降齊齋縗周異居則齊縗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爲不異居也

馬融曰夫爲君服三年妻從夫降一等故服周爲姑子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無主者謂其無祭主故周也

鄭玄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不忍降之也

雷次宗曰按檀弓

子無夫則無受我而厚之者既無受我之厚則我不得降其本情故哀發於無主而服於天倫也今之不降既緣亡者之薨獨又因報身之無屈一途俱伸彼此衆遠故父母兄弟在室姑妹咸得反服也唯出適者自以義結他族事殺本宗受我之厚幸已亦深至乃受報葉極者猶抑斬以爲周況餘人乎雖服家廷莫主兄弟絕嗣無後之痛路人所悲而深心徒結至服無反良由既日外志成事無兩降故也降由己身之出不計前人應降與不應也所謂反服者反於且第伯叔耳若無主服周且弟大功則是過於且弟也昔所謂反服哉問者云女子云出適者不得爲無主服周斯則然矣敢問兩無主得交相反服不答日經云姑姊妹報明反服不由己身人今哀已不可無報若兩俱無主義無先服則無服安得交相爲周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周

馬融曰父母長子君服斬故臣從降服

一等周也妻則小君服母之義故周也從服也

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此爲君矣而有父若

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也父卒父爲君之子孫宜嗣位而早卒者也

妾爲女君周妾女君與婦之

周所據者算尚降不言士妾也馬融曰公諸侯也

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周所據者算尚降不言士妾也馬融曰公諸侯也

妾爲女君周妾女君與婦之

之子周報之也

馬融曰伯母叔母報之

雷次宗曰得於夫者宜服大功今乃周者報之

此爲君矣

妾爲女君周妾女君與婦之

而有父若

周所據者算尚降不言士妾也馬融曰公諸侯也

妾爲女君周妾女君與婦之

尊於朝與已同也。妻賣於室從天爵也。

大夫爲祖父母嫡孫爲士者周大夫不敢降其祖

與嫡也。

馬融曰尊祖重嫡自尊者始也故不敢降

公妾以父士妾爲其父母

周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鄭玄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父母者歟春秋謂諸侯也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也皆爲其父母得服周也

馬融曰公

君又嫌君之尊不得服其父母故傳明之卑賤不得體君言

大宋今周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厭所不及故得爲其父母遂也

齊齋縗三月

周制寄公失地之爲所寓服齊縗三月言與衆人同也。

鄭玄曰昌寓亦寄焉所寄之國君

服也諸侯五月而葬而服三月者三日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除之雷次宗曰既來受其惠宜敬於所託故與衆人同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

之母妻齊縗三月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

鄭玄曰婦人女子在室及歸宗者宗子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

鄭玄曰此謂族人無復五服者反爲其宗子服

別之後百代不遷所謂大宗也

馬融曰丈夫

婦人謂一族男女比目爲宗子母與妻

鄭玄曰君子在室及歸宗者宗子

敬宗明祖已發也無由施於尊當因敬宗以致尊祖之心

君舊君之母妻舊君者仕焉而已者也服齊縗三月者言與人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鄭玄曰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等小君服者恩深於人也陳註曰仕焉而已者致仕也雷次宗曰身既反昔服亦同人蓋謙遠之情居身之道也然恩紀內結實異餘人故爰及母妻也

晉虞喜議云或問曰喪服

經傳爲舊君謂仕焉而已者鄭注曰仕焉而已謂老若廢疾而致

仕者也今致仕與廢疾理得同不喜正之曰廢疾況論同人伍不

倫臣道齊縗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禮既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

得三月傳言仕焉而已者謂既仕而去義同人伍耳咸康末殷泉源問

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同異范宣答云夫禮制殘缺天子之典多不全具唯國君之禮往往有之臣之致仕則爲舊君齊縗三月天子之臣則亦然矣天子之與國君雖名號差異至於臣子奉之與王者無殊矣何以明之公羊傳曰以諸侯踰年稱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稱則臣服之制同矣碑帝崩前尚書郎曹耽等奔赴皆服齊縗治

書侍御史荀希表彈其失禮博士孔恢等議云禮無解職厭降

之文令有去官從本官之品典律並愆軌訓有違按耽等並以凡才

著蒙榮飾或濯纓清波不能仰遵王度自同隸人愆義我違則虧

贖玉猷謂以貲事免耽等所覆復除官曹耽上表自理曰臣聞君喪

之禮貴賤不同禮臣爲君斬縗仕焉而已爲舊君齊縗爵祿既

絕朝見既替蓋以疎賤於親貴故降其制也又國喪儀注居職者朝

夕臨大職者朝望臨禮哭泣之節各稱其服哭輕則服不得重處
今去職之臣朔望哭宜爲舊君服齋縗是以臣前率而行之不敢
有加臣服齊縗哭臨殿庭踰月歷旬外內監司莫之或譏及至梓
宮將幸山陵諸官來赴服斬者多此皆意存於重而不原於制遂
使親疎貴賤無有等差曾參欲勿除父母之喪仲尼患其過制今
去官者服在官者之服固爲過制非聖哲所許而不推古今正禮難
臣若難者有證臣對無據甘受違制周制庶人無國君鄭玄曰不言人
有自在官者謂工匠之屬也天子畿内人服天子亦如之馬融曰衆人爲國君服齊縗三月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齊縗人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若臣有合葬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
大夫在外待秋已去者妻雖在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由
縗三月妻言與人同也長子言未去也鄭玄曰在外待秋已去者妻雖在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由
蕭何答曰其妻內諸侯夫有嫡子之妻始喪之母惡當到京師復當還耳其妻外諸侯
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承
宗廟宜以長子爲文長子也蕭何傳曰長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爲文宣帝制曰以在故言長子吳徐整問曰人主之君恩
請侯夫人亦爲天子服此也其間喪之儀衣麻之數哭泣之位變除之節知周制歸復有異
鄭玄答曰其妻內諸侯夫有嫡子之妻始喪之母惡當到京師復當還耳其妻外諸侯
合三月則妻宜無服而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娶其妻則本國之女
也雖從夫而出婦人婦宗往來猶人故從人服也長子有服謂未去者也
循以爲以道去君非罪之重其子尚可以留值君薨則服也戴逵謂鄭
玄注喪服不通何者婦人義無二尊故出嫁則降父而服夫何至爲人
去國乃兼服二君乎若果宜兩服夫經記應見將謂大夫於君之母妻本
有齊斬之殊乃仕焉而已則俱在三月蓋其義也鄭玄答曰按禮妻
爲周而長子二月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周故言與
人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言之者明夫旣去位妻便同於人耳
崇氏問曰齋縗三月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君大夫去適他
國便爲其所適國君服於本國絕矣妻從夫當爲後君服崔愬寧
以爲人乎以爲宜與長子未去者同耳淳于睿答若妻未去自若
人也不爲舊君也周制父繼不同居者嘗同居今大唐聖歷元年
太子左庶子王方慶嘗書問太子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幼小而早孤
其母負寢不能守志擣以適人爲後夫之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
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不可間此例甚衆至於服紀有何等

前代通儒若爲議論堅荅曰儀禮喪服經繼父同居齊縗周謂又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適者以貨財爲之筑官廟歲時使之祀焉者異居者也鄭玄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官廟者於家之外神不敢非族也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即不能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萬融王肅賀術等並稱大儒達禮更無異文唯傳云著書子以爲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禁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准作論亦以爲此則自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宜覲貌繼以佗人哉然而藐爾窮孤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佗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得存其繼祠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准傳之駁不可爲同居者施焉旨朋友之死同橐之喪並制綻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可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今女子母擣重適寄養佗門所適慈流情均繫下垂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必備與築官立廟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縗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子適人者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爲服齊縗三月竊爲折衷

周制曾祖父母同服齊縗三月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

尊也鄭玄曰正言小功者小之數也於五高祖宜繼廟曾祖宜小功也據祖周則曾祖宜小功也

正父則倍之故齊周裕不可却焉故服同周禮加所不及正當小功故傳曰以小功言之耳

言小功者兄弟之服是據祖父而言也而祖祖父從祖父兄弟三者其親皆從祖父而來而已皆爲之小功從祖兄弟同與己若兄弟之族而從祖父與己父爲從父兄弟者也從祖祖父則已祖父爲兄弟故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執以祖父兄弟小功之服那祖父之尊者故曰不取以兄弟之服服至尊

晉袁准正論按禮喪服云爲曾祖父母齊縗三月自天子至于士一也祖周則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云三月者此通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焉爾雅有本孫雲孫仍孫昆孫有相及者故也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也鄭子曰我高祖少皞挈之立也非五代祖也崩賛禱康叔自稱曾孫非四代之曾孫然則高遠也無名之祖希及之矣故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故三月以著遠祖之服故齊縗以見高祖以上之服遠祖尊故以重服服之恩殺故減其月數故舉三月則知其遠祖稱曾高祖服同也儒者或以爲尚祖無服五屬之文云無服乎族祖

祖父總麻而曾祖三月平。大唐貞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謹按曾祖高祖父母舊服齊縗三月請加爲齊縗五月周制大夫爲宗子不敢降其宗也馬融曰五屬孫雖爲大夫不敢降宗子者故服齊縗三月大夫爲舊君大夫去君掃其宗廟故服齊縗三月一言與人同也何大夫之謂也一言以道去其君而猶未絕鄭玄曰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也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廷入有詔於廟人也荀子宗曰經前已有焉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是仕焉而已後經是待故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深淺也仕焉而退君止道足思義既施恩父母妻妾被覆夫名義盡矣若君不能歸其宗廟則但不爲戎道而已以其舊君未絕故得還於人時通足以反服於君不獲及其親也晉吳氏問淳于睿曰凡大夫待放於郊三月君賜環則還賜疋則去不知此服已賜環疋未荅曰其待放已三月未得環疋未適異國而君掃其宗廟故服齊縗二月或難曰去了去官從故官之品則同在官之制也故應爲其君服斬三肅賀循皆言老疾三諫去者爲舊君服齊則明今以老疾三諫去者不得從故官之品可知矣今論者欲便解職歸者從老疾三諫去者例爲君服齊失之遠矣釋曰按令諸去官者從故官之品其除名不得從例令但言諸去從故官之品不分別老疾三諫去者則三諫去得從故官之例王賀要記猶自使老疾三諫去者爲舊君服齊然則去官從故官之例敢見臣服斬皆應服齊明矣夫除名伏罪不得從故官之例以有罪故耳老疾三諫去者豈同除名者乎又解職者當仕於朝今歸家門與老疾三諫去者豈異而難者殊其服例哉又難曰按禮及先儒說爲君服齊唯年老廢疾與待放之臣而已老歸者無復爲臣之道放退者修身不復入君之朝臣之義絕宜降而服齊縗解職者後將復仕無離絕之事固應服斬二者各異豈得相准釋曰古者年老廢疾乃得到致仕閔子騫曰古之道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此非老而致仕之例禮亦當爲舊君服齊縗不唯年老廢疾待放而已也夫君退臣苟非墮諸淵之虐臣雖去此仕彼亦無絕道況以老疾歸家不出國內而可絕乎禮臣三諫不從不得已而去若君能悔過納諫聞命駿奔何爲終身不入君朝乎君爲人父母於君有子道尊君之義臣人一耳而禮臣爲君服斬云爲君服齊者別親踈明貴賤也老疾待放之臣與人同服者亦以踈賤故也而難者不察踈賤厭降乃云絕其舊君悖於禮矣解職者既已踈賤與老疾去者無異寧可必已後可還仕與自

同於見臣爲其君服斬乎。如今後可還仕。便得同見臣之制。三諫去者。一時罷退後可還仕。方於解職未始有殊。臣之服例皆應齊而難者偏許三諫去者服齊使去職者行斬。難以言通論矣。又難曰王者無外。天子之臣雖致仕歸家。與在朝無異。不得稱君爲舊而服齊縗也。釋曰。京師方千里之地謂之畿。其餘以封諸侯。畿內之人服天子齊縗。畿外之人則不能以爲天子有內外之差。王者以天下爲家。夷狄之士亦莫不統。故曰無外之義。非所以論服也。書曰。臣爲朕股肱耳目。宣方四方。言君臣相與共政事有一體之義。親而貴。故君稱君而俱服斬。去職示宜稱舊而俱服齊。左丞鄭龍。晉君非天子之稱。博士荅昌。天生蒸人而樹之君。天子非君。君將焉在。周制諸侯大夫之臣爲舊君服。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鄭玄曰。君大夫尊卑異也。違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反服。王肅曰。所適尊卑同反服舊君。○晉武帝泰始中尚書令史恂本文母闕等是故少府鮑融故吏。假詣喪所行服散騎常侍何遵駁以爲禮云。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之天子亦不反服矣。恂等已登天朝。反服舊主。典禮相違。荀顥表云。禮臣爲君斬縗三年。與子爲父同以進登天朝。絕無舊君之心。廢反服之禮。非所以敦風崇教。今使仕者反服舊君。於義爲弘。詔曰。可。重下禮官評考。尚書吳奮議以爲皆不應服。尚書何俱議以爲禮爲貴臣。貢妾總服三年。夫貴之施賤。猶論恩紀以制服。況嘗爲臣吏。禮遇恩紀。優劣不同焉。可同之一例。今以爲辟舉三職之吏。宜依古爲舊君服。不論違適之異。皆齊縗三年。其餘郡吏聞喪盡哀而已。衡陽內史曾環議以爲古者失地之君。託身造次。感一時之惠。猶齊縗以爲報。嘗爲臣吏。禮待優備。故依禮託情而弘教訓矣。國子祭酒孔愬議。應從弟子服師之制。昔夫子旣喪門人。若喪父而無服。弔服加麻。今縱不能爾。自宜三月加以環絰。未聞深衣之制。白哈布衣。是今之吉服。君弔其臣。猶錫縗。况臨故君而可奪情服乎。范汪議。當今刺史郡守幕府事。任皆重。與古諸侯不異也。按漢魏名臣爲州郡吏者。雖違適不同。多爲舊君齊縗三年。范亦毋議云。弔服加麻。輕末之服。臣爲君服斬縗。舊君齊縗三年。此古今所以得異。寧謂臣有貴賤。禮有降殺。

州郡綱紀察舉辟命之吏聞舊君喪應即奔赴在官之人亦宜委職而去雖不皆與禮合稱情立文也或曰州郡守牧喪官吏爲之齊縗以終葬故服舊君總麻所以爲輕重之殺也臣爲君服斬三代之達禮秦罷侯置守雖不繼位皆有吏臣不得准古諸侯也虞道恭問曰舊君齊縗三月今見爲人吏舊君喪今同在此未知禮猶得服不徐邈荅曰若更仕一君便絕前君足下疑於今爲人吏是也吾謂仕者豈以後絕前耶正使仕於此君之朝而追前君亦何不可況爲前君服舊君之服也周制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服齊縗三月大夫不敢降其祖也馬融曰尊祖故不降也陳誼曰大夫不敢降其曾祖爲衆者如衆人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服齊縗三月者不敢降其祖也鄭玄曰言嫁於大夫明雖尊猶不敢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口著縗者也此著不降明有所降也馬融曰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服嫁者嫁爲大夫妻也成謂十五已上許嫁未行者也以祖名曾明婦人雖爲天王后不降其祖宗也

通典卷第九十

五服年月降殺之四

大功殤服九月七月 不爲殤議附

大功成人九月

爲衆子婦

大功殤服九月七月 不爲殤議附

周制喪服

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大功小功皆謂其成人也大功之

上此主謂大夫之爲殤者

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又曰齊縗之殤中亦從

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

謂妻爲夫之親服也五服之中親者上附

附

謂服其

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

未冠笄而死可哀殤也以日易月者生

子月哭之一日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

盧植云女年十五笄鄭玄曰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不許嫁

齊魯戰于郎曾哀公

十一年

齊師伐我

公叔禹遇負杖入保者城曰保歎曰君子不能爲謀也士不能

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

欲敵齊師與其鄰童汪踦往皆死焉魯人欲勿

殤童汪踦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不亦可乎

凡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妻不殤夫漢戴德云七歲以下至生三月殤之以日

易月生三月哭之朝夕即位哭葬於園既葬止哭不飲酒食肉畢喪各

如其日月此獨謂父母爲子與昆弟相爲耳

吳徐整同射怒曰八歲以上爲殤有

正月生七歲十二月死此爲十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死以但跨八年

計其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爲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爲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

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荅曰凡制數自以十月計之不以歲也問曰無服之殤以

日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位哭之無位禮葬下殤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中也其

寒之就園也晉袁准喪服傳曰按孔子家語曰男子十六而成童女子十四而化

吳徐整同射怒曰八歲以上爲殤有

服未滿八歲爲無服假令子以元年

計其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爲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爲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

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荅曰凡制數自以十月計之不以歲也問曰無服之殤以

日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位哭之無位禮葬下殤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中也其

寒之就園也晉袁准喪服傳曰按孔子家語曰男子十六而成童女子十四而化

育此成年之大例也人成有早晚文按左氏傳曰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

子禮也然則十五六可以爲成人矣父七歲男八歲而墮齒此墮齒之大

例也以是而處殤之義則七歲至九歲宜爲下殤十歲至十二宜爲中殤

十三至十五宜爲長殤合古十六成人十五生子之義十九已下四歲之差傳

所記言非經典也二十而冠三十而娶是爲不冠不娶之限耳若必三十則

舜適爲得禮矣奚爲稱鯀哉崇氏問云舊以日易月謂生一月哭之

日又學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殤之周親者則以十三日爲之制二

義不同何以正之淳于髡答云按傳之發止於周年之親而見服之殤者

以周親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差大功已下及於總麻未成殤者無復

哭日也何以明之按長殤中殤俱在大功下殤勿小功無服之殤無容有在總

麻以其幼稚不在服章隨月多少而制哭日也。大功之長殤俱在小功下殤總麻無服之殤則已過絕無復服名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范寧與戴逵書問馬鄭一義達答曰夫易者當使用日則廢月可得言易耳。鄭以哭日准平生之月而謂之易且無服之殤非唯周親十歲以下也他親長中降而不服故傳曰不滿八歲已下皆爲無服之殤也如馬義則以此文悉關諸服降之殤者若如鄭義諸降之殤當作何哭耶若復哭其生月則總麻之長殤決不可二百餘日哭。鄭必推之於不哭則小功之親以志學之年成童而夭無哭位之位恐非有情者之所允也。寧又難達曰傳云不滿八歲爲無服則八歲已上不當引此也尋制名之本意父之於子下殤小功猶有總麻一階非爲五服已盡而不以總麻服之者以未及人次耳。長史妻輯議安平嗣孫服曰諸侯體國嗣孫至重欲其胤嗣早繼者文王之爲世子在於王季之時亦猶凡諸侯之世子耳而十五便生武王推此而言則禮許世子以早冠禮男子冠而不爲殤既冠婚姻不復得以殤服服之謂以爲嗣孫年已十八備禮冠娶當從成人之例。宋庾蔚之謂漢戴德云獨謂父母爲子昆弟相爲當不如鄭以周親爲斷周親十歲以下容有總麻之服而不以總麻服之者以其未及於禮故有哭日之差耳。他親有三殤之年而降在無服者此是服所不及豈得先以日易月之例耶戴逵雖欲申馬難鄭而彌覺其躡范寧難之可謂當矣按束哲通論無服之殤云禮總麻不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爲易月哭唯齊縗乃備四殤焉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出並禮之大斷至於形智夙成早堪冠娶亦不笄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玄曰殤年爲大夫乃不爲殤爲士猶殤之今代則不然受命出官便同成人也。周制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馬融曰子者男女子子之殤服也成人服周長中殤降一等服大功也不書男子女子皆男女異長也男子二十而不爲殤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爲殤也其未嫁如男子二十不爲殤叔父姑姊妹昆弟夫之兄弟之子女子子嫡孫大夫之庶子爲嫡昆弟公爲嫡子大夫爲嫡子以上並長殤中殤馬融曰公謂諸侯也重嫡也大夫亦重嫡天子亦如之其長殤皆九月縷絰其中殤七月不縷絰馬融曰長殤以成人其行有殤重嫡也鄭玄曰經有縷者爲其重也自大功已上經有縷者以一條繩爲經之縷也陳旉曰長中殤惟以經有縷無縷爲異耳也

大功成人九月議

周制爲姑姊妹女子子子適人者大功以出也出必降之者蓋有爲從父昆弟
婦姓在室爲人後者爲昆弟何以大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

周而降之以所親也爲庶孫

鄭玄曰男女皆是也陳金曰爲嫡婦嫡子自非嫡孫一人皆爲庶孫也

周舅姑爲婦宜服大功而庶婦小功者以尊降之也此爲婦太功故傳釋不降

自觀十四年侍中魏徵奏嫡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爲周○周制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

父在則同父沒乃爲父後者服周也

姪丈夫婦人報

鄭玄曰爲姪男女同也馬融曰適人降其昆弟故大功也嫁姑爲嫁姪服也俱出也陳鎰曰此言昆弟非父後者也

弟之子而不別制焉姨母兩出服加小功情無出內故爲姊妹之子而名不章焉言之婦人以明男女皆同也姪服既明甥服兼女可知矣故於甥不復云丈夫婦人也

之祖父母伯父母叔父母大功從服也

馬融曰從夫爲之服降一等

大夫爲伯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爲士者大功

馬融曰子爲庶子也皆周也

同則得服其親服也

馬融曰尊同者亦爲大夫服周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妻

昆弟大功

鄭玄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妻子也馬融曰言庶者諸侯異母兄弟也庶子大夫妻子也諸侯貴妻子父在爲母周父

傳曰國君以國爲體是以其人雖亡猶存故許有餘算以厭降人

以先君餘尊之所厭服不過大功

馬融曰子爲庶子也皆周也

大夫之庶子則從大夫而降之矣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

馬融曰從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國猶存故許有餘算以厭降人

大夫之庶子則從大夫而降之矣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

馬融曰從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國猶存故許有餘算以厭降人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皆者言其互相爲服也尊同則如之也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馬融曰在室者周適人者降大夫也

大功

馬融曰在室者周適人者降大夫也

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馬融曰君諸侯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在室大功尊同也按諸國者關天子元士卿大夫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卿大夫嫁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尊同也

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禫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甲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代代祖是人也

不得祖公子此自尊別於甲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不得禫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卿大夫其親服後遷之者乃毀其廟可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也

庶子

鄭玄謂下傳曰何以大功娶爲君之黨服與女君同指謂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內其爲子周界於女君士之妾爲女君之衆子周者也

大夫之妾爲君之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伯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嫁者未嫁者爲伯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嫁者未嫁者

馬融曰合一大之妾爲君之庶子庶子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伯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嫁者爲其曾祖父母經以此妾自服其私親此當言其以明之齊縗三月章目女子子嫁者夫此不辭即實爲此妾自服其私親此當言其以明之齊縗三月章目女子子嫁者夫也同文爛在下耳女子子成人有出道則可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魏王肅云大夫之妾爲他妾之子大功九月自諸侯以上不服晉孫略議以爲伯叔父母姑姊妹皆夫家也妻體夫尊降其夫伯叔父母姑姊妹小功妾賤不敢降也張祖尚難以爲妻爲夫之黨服降夫一等夫之姑姊妹宜小功妾服君之黨得與女君同豈以貴賤之故而異之縱妻之貴而可以略君之姑姊妹者則應妾服每當與君同也君之爲父母三年妾何以無其制乎按孫略妾賤不可以恩輕從略故宜在大功耳又不敢與君同服何三年之制乎又有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不嫌過夫者以各其義故也周制同母異父昆弟相爲服檀弓云公叔不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鄭玄曰親者屬大功者是王肅族無施服也唯母之身有服所謂親者屬也異父同母昆弟不應有服此謂與繼父之同居爲繼父同故爲其子大功也禮無明文是以子游疑而答也檀弓曰子游爲近是也孔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縗狄儀行齊縗今之齊縗狄儀之間檀弓曰未聞有服也齊縗非也游夏不親間夫子是也檀弓曰子游爲近是也孔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服應幾月太常胄毗述博士趙怡據子游鄭注大功九月高堂崇云聖人制禮外親正服不過總註異外內之明理也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皆小功舅總服而已外兄弟異族無屬疎於外家遠矣故於禮序不得有服若以同居從同喪服無緣章云大功乃重於外祖父母此實先賢之過也王肅聖證論云孔子但說宜服與不未說服之輕重故子游處以大功也所執如前注又引孔子家語曰邾人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將爲之服因顏子而問禮於孔子曰繼父同居者則異父昆弟從爲之服不同居者繼父且猶不服況其子乎蜀王肅注云凡外親正服皆總加者不過小功今異父兄弟父母母嫁所生者皆相報服○晉律王睿以游夏文學之俊也游習於禮者曰大功夏廣學者曰齊縗二者推之明非無服與總可知也繼父無親立廟祭祀尚爲之周以比夫共胞豈有絕道而欲絕之謂其無親據繼父同居異居有輕重同母昆弟蓋亦宜矣異居大功同居有相長養之恩服齊縗似近人情矣按魏尚書郎武子有同母異父昆弟之喪以訪王肅肅據子思書曰言氏之子達於禮乎繼父同居服而則子宜大功也宋庾蔚之謂自以同生成親繼父同居由有功而致服二服

之來其理乖殊以爲因繼父而有服者失之遠矣。馬田曰異父昆弟恩懶於母不繼於父繼父絕族者也。母同生故爲親者屬雖不同居猶相爲服。王肅以爲從於繼父而服又言同居乃失之遠矣。子游狄儀或言禫繼誠言大功趨於輕重不疑於有無也。家語之言同所未信。子游古之習禮之不亦可乎。齊張融云與己同母故服大功而肅云從繼父而降。蓋人情哉。

為衆子贊

大唐貞觀十四年九月與兄弟子婦爲大功九月

卷之九十一

通典卷第九十一 禮五十二

公羊五十二
凶十四

五服年月降殺之五

小功殤服五月

小功成人服五月

嫂叔服

總麻殤服三月

總麻成人服三月

小功殤服五月

舅男之妻及堂妹

舅男所娶相為服

周制爲叔父嫡孫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嫡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馬融曰本皆周眼下殤降二等故小功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馬融曰大人功長殤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之叔父之長殤馬融曰不見中殤者明中從下出馬融曰成人服大功也
爲姪馬融曰伯叔父母爲之服也成人在周下殤降二等故爲夫
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馬融曰伯叔父母爲之服也成人在周下殤降二等故
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馬融曰成人功長殤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爲姪馬融曰大人功長殤降一等故還爲姪祖爲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
夫婦人今此自指爲庶孫言不在姪馬融曰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疎遠故以遠辭言
之謂之謂夫婦人今此自指爲庶孫言不在姪
大夫之妻爲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馬融曰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厭大夫子以父尊厭各降在
姊妹女子子之長殤馬融曰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在小功謂仕者若不仕者以此
有罪若畏厭稱當殤服之節
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母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謂姪
子亦服此殤也又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亦服此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也
者有成人同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不言君
者殤見妻亦得子之也鄭玄曰君之庶子也

興堂婢嫁不應有殊。經終其服以夫之親疎者是本夫與爲介也。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專有緦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

賈徐

遂荅范寧問以爲報服在婦以下則知姑

姊之服亦是出自因紀同非從夫之服報也所發在於姑姊耳。

宋庾蔚謂傳以同居爲義豈從夫謂之同室以明親近非謂常須共居設夫之

從父昆弟少長異鄉二婦亦有同室之義聞而服之總也今人謂從父昆弟爲同堂取於此也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爲夫之伯叔父大功則知夫

姑姊妹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服自別有義耳非如徐邈之言出自思紀

者周制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

等故服小功也

鄭玄曰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之

上者馬融曰謂上三人各自爲其從父昆弟庶孫等

夫人庶子也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

服小功王肅曰適士降一等在小功

庶婦

鄭玄曰夫將不受重者馬融曰婦也

唐貞觀

十四年侍中魏徵奏衆子婦舊自服小功今謂與兄弟子婦同爲服大功

九月周制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

鄭玄曰君子子者夫及公子之嫡

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從母者君母之姪母也

君子子爲庶

母慈己者

鄭玄曰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卒不服之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

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從母者君母之姪母也

功以慈己加也

鄭玄曰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卒不服之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

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從母者君母之姪母也

良恭故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女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

夫之子有食母庶慈己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傳母之屬者其不慈己則復可見不言

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國君嗣子生十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養其子三年而後出見於公

官則歸於慈母也士妻自養其子也馬融曰貴人者嫡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己加一等小功

也爲父繼娶服總父沒之後責賤妾比小功也陳金曰君子子者大夫之美稱也貴人者謂

公卿大夫也謂貴人之子父沒之後得行士禮爲庶母總也有慈養己者乃施服小功雷次

矣曰大夫不服凡妻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爲

庶母總哉大夫雖服姪婦今所服者將姪婦之庶母

鄭注引內則國君之子有子師慈母保母又曰大夫

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此之謂也內則人君養子之法禮人君之庶母尚無服何以爲慈母服乎若欲施大夫大夫無此禮但有食母耳汜閭荅

曰內則實摠國君及大夫養子之禮按內則云大夫見子之禮入門外阼

階也遂左旋授師

鄭子師此明大夫之子有食母

嫂叔服

周制嫂叔不相爲服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昏母

道也其夫屬平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理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爲母行嫁於子行則爲婦行第妻卑遠之故爲之婦兄妻嫂者尊嚴之是嫂亦可謂之母平言不可嫂猶卑老人之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男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

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也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正名理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别是也

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者麻

雖無服猶弔服加麻祖綱爲哭泣也正言嫂叔尊嫂兄嫂於弟之妻則不能如音公

魏太尉葬濟萬機論以禮記嫂叔無服誤據小功章婦妙婦此三字嫂服之文也古者有省文互體言弟及兄并婦矣婦妙者兄弟之妻相名也蓋云夫之昆弟昆弟之妻相與皆小功者尚書何晏安常夏侯泰初難曰夫嫂叔宜服誠自有形然小功章婦妙婦爲嫂叔文則恐未是也禮之正名母婦異義今取弟於妙婦之句以爲夫之昆弟雖省文互體恐未有及此者也凡男女之相服也非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敬受重之報今嫂叔同班並列無父子之降則非所謂尊卑也他族之女則非所謂骨肉也是以古謂之無名者豈謂其無嫂叔之字或無所與爲體也夫有名者皆禮與至尊爲體而交與正名同接也有甘

甘其交故以其名之故服之可也苟無斯義其服焉依夫嫂叔之交有男女之別故絕其親授禁其通問家人之中男女宜別未有若嫂叔之至者也彼無尊卑之至故交接不可不疎彼無骨肉不殊故交疎而無服情亦微矣蔣答曰記云小功無位是委恭之禮也子思哭嫂有位蓋謂知禮制禮者小功當有位也然則嫂叔服文統見於經而明之可謂微而著婉而成章也中領軍曹參議申蔣濟議以爲敵體可服不必尊卑緣情制禮不必同族兄弟親而伯叔疎周服者何以尊服也伯叔母無有骨肉之親有緣尊之義故亦服周何獨不可緣親而服嫂乎苟以交報數然後服則妻母異域交亦疎矣緣愛制服恩亦微矣豈若嫂叔共在一門之內同統先人之祀有相奉養之義而無服紀之制之則親親者矣

吳徐整問射慈子思哭嫂爲位在河面加麻祖綱爲位不審耶此有日教平慈子云凡喪位皆西面服此麻者謂大斂及窞之時

巴畢而○晉律玄云先王之制禮也使疎戚有倫貴賤有等上下九代別爲釋之

五族骨肉者天屬也正服之所經也義立者人紀也名服之所緯也正服者本於親親名服者成於尊尊名尊者服重親殺者轉輕此近遠之理也尊崇者服厚尊降者轉薄此高下之敘也記曰其夫屬平交道者妻皆母道也夫屬子道

妻皆婦道也人紀准之兄不可以比父弟不可以比母

以爲子嫂之與叔異族之人本之天屬嫂非姊妹非弟也則不可以親
親理矣校之人紀嫂非母也終非子也稽之五服體無正統定其名分不知
所附索准正論云或人云嫂親者也長嫂少弟有生長之恩而云無服者
近非古也殆秦燔詩書之所失也太常成案云嫂叔應有服作傳者橫
曰無服蔣濟引婦嫁證非其義論云喪服云夫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則專服夫之兄弟固已明矣尊卑相侔服無不報由此論之嫂叔大功可
得而從。宋庾嵩之云蔣濟成案排棄聖賢經博而苟虛樹已說可
謂誣於禮矣。大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臣曰同爨尚有緇麻之恩而
嫂叔無服宜集學者詳議侍中魏徵等議曰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
也禮繼父同居則爲之周末嘗同居則不爲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人不
相爲服或曰同爨總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
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繼於名亦緣恩之厚薄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
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飢共寒契闊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池人
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哉在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也
則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若推而遠之爲是不可生而共居死同
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
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其見必冠孔伋則哭之爲位此躬踐教義仁
深孝友察其所行之言豈非先覺者歟但于時上無折王禮非下之所
議遂使深情懲乎于載至理藏於萬古今屬欽明在辰聖人有作五禮
詳洽一物無遺詳求厥中申明聖旨謹按嫂叔舊無服今請小功五月報
制可開元五年刑部郎中田弁思議同爨之服總禮經明義嫂叔遠別
同諸路人引而進之觸類而長猶子咸依苴烹季父不服緇麻推遠之
情有餘睦親之義未足左常侍元行沖議曰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
同爨之總以忘推遠之跡既乖前聖亦謂難從至二十年中書令韋嗣
萬奏依貞觀禮爲定

緇麻殯服三月

周制爲庶孫之中殯鄭玄曰庶孫者成人大功也其殯中從上比當爲下殯言中者字之誤耳諸言中者皆連上下馬融曰祖爲孫成人大功長殯降一等中下殯降二等故服綱也言中則有下文不備疎者略耳王肅曰此見大夫爲孫服之異也士爲庶孫大功則大夫爲之小功降而小功者則殯中從上故舉中以見之從祖昆弟之長殯馬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殯降一等故綱也中下殯從父昆弟姪之下殯鄭玄曰夫之叔父之中殯下殯馬融曰妻爲之服也成人在外大功中下殯降二等故服綱也鄭玄曰言中殯者明中從下也

外曰本服與從母之長殤報

馬融曰庶人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總也

從父昆弟之子及弟之孫長

殤

馬融曰成人小功長夫之姑妹之長殤

馬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無服也禮二十乃娶所大之婦殤

者閼有畏厭溺者陳金曰夫未二十而娶故有姪殤然矣夫雖未二十則成人孔倫曰若以爲違禮早娶者制非施畏厭溺也吳徐整問射慈曰古者三十而娶何緣當服得夫之姪殤服經文特爲士作若說國君皆別言君若公慈荅曰三十而娶禮之常制也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子年雖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故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主婦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則宜有主婦

總麻成入服三月

周制爲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鄭玄曰祖父之從父昆弟父昆弟之親族祖父母者亦高祖之孫則

高祖有服明矣馬融曰族祖父祖之從父昆弟

也族父從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亦高祖之孫則

馬融曰從祖姑姊妹於己再從室小功適人降一等故服總也

馬融曰相父母爲嫡孫之婦

在室小功適人降一等故服總也

馬融曰女庶孫之婦

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廢尊者之祭故服總也

馬融曰以有母名焉之服總也

鄭玄曰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母皆如東人

士爲庶母馬融曰緣先人在時哀傷臣僕有死宮中者屬後一時不舉祭因是服總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以其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馬融曰承父之體

平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寢君以在縗絰之中按此諸侯爲妾便有服也

馬融曰以有母名焉之服總也

次宗荅曰大夫爲貴妾總按注貴妾姪娣也夫姪娣實貴而大夫尊輕

兄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

士父之妾也服縗麻大夫以上無服按馬融引喪服云

大夫以上庶母無服

又按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縗有若曰諸侯爲妾齊縗禮歟

鄭注云妾之貴者爲之總耳左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齊使晏

平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寢君以在縗絰之中按此諸侯爲妾便有服也

馬融曰以有母名焉之服總也

次宗荅曰大夫爲貴妾總按注貴妾姪娣也夫姪娣實貴而大夫尊輕

兄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

故不得不不服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也又天子諸侯一降旁親豈容

服也

滕妻更爲服也鄭注喪服無服是也又注檀弓哀公爲悼公母齊縗云

指其稱位未有言士爲者此獨言士何乎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爲庶母者唯士而已故詭常例以著唯獨一人也

晉賀循云庶母

○宋末悠問雷次宗曰喪服大夫爲貴臣貴妾總何以便爲庶母無服

又注檀弓哀公爲悼公母齊縗

又按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縗有若曰諸侯爲妾齊縗禮歟

鄭注云妾之貴者爲之總耳左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齊使晏

平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寢君以在縗絰之中按此諸侯爲妾便有服也

馬融曰以有母名焉之服總也

次宗荅曰大夫爲貴妾總按注貴妾姪娣也夫姪娣實貴而大夫尊輕

兄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

故不得不不服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也又天子諸侯一降旁親豈容

服也

唐顯慶二年脩禮官長孫無忌等奏庶母古禮總麻新禮無服謹按

庶母之子即是己之昆弟爲之不杖齊縗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凶吉

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爲服總麻制從之具開元禮用制

貴臣貴妾總馬融曰君爲貴臣貴妾服也天子書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皆貴夫

貴臣貴妾三夫人諸侯貴卿大夫貴室皆貴夫

夫貴臣妾者。古有妻妾。亦有婢妾。然則天子者。保送周於臣。妻妾服以共貴也。大人之服。也。外其臣妾。貴為乳母總。鄭玄曰。養子者。有他故。或者代以名服也。馬融曰。以喪而為之服。上為乳母服。其孔養於已有。大夫之子。有食母。乳母服也。漢石室禮儀問曰。大夫降乳母耶。聞人

通漢對曰。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則始封之君及大夫皆

降乳母。魏劉德問曰。瓊白乳母總往至養子者。有他故。或者代之慈已今

時。婢生口使爲乳母。得無甚賤。不應服也。瓊答曰。婢生口故不服也。晉

袁生去保母者。當爲保婢春秋宋伯姬待婢是也。非母之名也。母者因

父得稱。且保傳婦人輔相婢之貴者耳。而爲之服不亦重乎。先儒欲使

公之庶子爲母無服而服乳母乎。此時俗之名記者集以爲禮。非聖人

之制。賀循云。爲乳母總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功服故也。梁氏

云。服乳母總者。謂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者。故服之報功也。周制從

祖昆弟之子。族父母爲之服也。再爲曾孫。孫之爲父之姑。爲從母

昆弟子。即曰姊妹。皆總以名服也。馬融自以母有母爲母之服也。

爲妻之父母總從服也。馬融白母從爲母之服也。

爲姑之子。馬融曰。母有昆弟名爲姑。

報之也。爲舅總

從服也。馬融曰。母從爲母之服也。

晉袁生論曰。從母小功五月。舅總麻三月。禮非也。從母綱

時俗所爲姨母者也。舅之與姨俱母之姊妹兄弟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爲庶母者也。故稱筆故小功也。凡稱父母者皆同乎父母之例者也。舅非父列姨非母列故舅不稱父姨不稱母也可。稱姨不應稱母謂姨母爲從母者。此時俗之亂名書之所由誤也。春秋傳蔡侯娶子陳息姬亦娶焉。息姬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享之。爾雅曰。妻之姊妹同出爲姨。此本名者也。左傳臧宣叔娶子鑄生晉友爲而卒。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以蔡侯爾雅言之。穆姜焉得言姨。此緣妻姊妹之姨因相謂爲姨也。姊妹相謂爲姨。故其子謂之姨子。謂之姨母。從其母而來。故謂之從母。從母姨母爲親一也。因復謂之從母。此因假轉亂而遂爲名者也。左傳又宋景
曹子李康子使舟有弔且會葬。自以肥之得備彌甥。先儒曰。彌遠也。姊妹之孫爲彌甥。此臨時說事而遂可爲名乎。亦猶從母轉相假也。或曰。按准以經云。從母是其母姊妹從其母來。爲己庶母其親益重。故服小功非通謂母之姊妹也。官舒曰。二女相與行。有同車之道坐。有同席之禮。其情親而比其恩曲而至。由此觀之。姊妹通斯同矣。兄妹別斯異矣。同者親之本。異者疎之源也。然則二女之服何其不重耶。兄妹

之重。仁者不輕耶。曰。同父而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故二女不敢相與。重然則舅何故三月耶。從母何故小功耶。曰。故母取其愛是以外王父之尊禮無厭降之道。爲人子者順母之情。親乎母之類。斯盡孝之道也。是以從母重而舅輕也。曰。姑與父異德。異名。叔父與父同德。同名。何無輕重之降耶。曰。姑與叔父斯王父愛之所同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此叔父與姑所以服同而無降也。宋庾蔚之謂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義。故施以此名。尋名則義自見矣。外親以總斷者。抑異姓以敦己族也。總服既不足以申外甥外孫之情。故聖人因其有伸之義。而許其加也。外祖以尊加。從母以名加者。男女異長。伯季不同。由母於姊妹有相親之情。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兄弟姊妹同氣之懷。不異故其服不得殊。由若同在他邦。小功加一等。而大功以上。則不加也。大唐貞觀十四年。太宗謂侍中魏徵等議曰。禮所以決嫌疑。別同異。隨恩以薄厚。稱情以立文。然舅與姨雖爲同氣。何則。舅爲母族之本。姨乃外成他姓。求之母族。姨不與焉。考之經文。舅誠爲重。故周王念齊稱舅。生之國秦伯壤晉切渭陽之詩。在舅服止。時爲姨居喪五月。循名求實。逐末弃本。蓋古人或有未達。謹按舅服總麻。請與從母同小功制可。具開元禮。

舅之妻及堂姨舅

大唐開元二十三年制曰。朕以爲親姨舅既服小功五月。則舅母於舅有三年之服。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於舅也。宜服總麻堂姨舅。今古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繞。又鄭玄注禮記云。同囊總若比堂姨舅於同囊親。則厚矣。又喪服傳云。外親之服皆總是。亦不隔於堂姨舅也。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等奏曰。臣等謹按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甚無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蓋不欲參於本宗。慎於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總麻堂姨舅。袒繞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則。羣儒夙議。徒有稽留。並望准制施行制。從之。周制爲甥之子。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甥何以總報之也。馬融曰。甥從其母而服已總故報之。大唐貞觀年中入座議奏。令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律疏舅報於甥服猶三月。謹按傍尊之服禮無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爲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爲舅母總麻

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爲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

之報脩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尚指總麻於例不通理須改正今

請脩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制可具開元禮。

周制爲舅之子總報

馬融曰姑

之子爲舅之子服

全之中外兄弟也從服也

馬融曰從其母

其報者二曾祖正小功故妻服總不報也從祖祖父旁尊故報也鄭玄曰夫之諸

夫之所爲小功爲從祖祖父母即祖之兄弟也從祖父母即父之堂兄弟也外祖父母或曰曾

祖於曾孫之歸無服而云報平曾祖父母皆服小功妻從母總麻於夫皆爲君母之昆弟

緇弟馬融曰妻子爲嫡夫人昆從服也

馬融曰從於君母而舅服之從母在則不爲夫之

緇弟服也君母卒則不服也

馬融曰敢不榮卒則不服

緇弟馬融曰從母往爲之服

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

馬融曰娣

从父昆弟之妾總

賈公彥曰此同堂娣姒比於親娣故服總也

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

馬融曰娣

生以緇緇之服

兩妾相爲服

晉秘書監謝靖問兩妾相爲服不徐邈答一禮無兩妾相爲服之文然妾有從服之制士妾有子則爲之服總也妾可得從服總麻又有同室之恩則有總服義也

通典卷第九十二

王侯兄弟繼統服議 未踰年大喪不立廟議 未踰年君稱議

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 諸侯大夫子降服議 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議

貴不降服議

諸侯爲所生母服議

公子爲其母服

王侯兄弟繼統服議

晉 東晉 宋

晉武帝咸寧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上繼獻王後移太常問應何服博士張靖答宜依魯僖服闋三年例尚書符若詔靖曰穆王不臣敦敦不繼穆與閔僖不同孫毓宋昌議以穆王不之國敦不仕諸侯不應三年以義處之敦宜服本服一周而除主穆王喪祭三年畢乃吉祭獻王毓云禮君之子孫所以臣諸兄者以臨國故也禮又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謂鄰國之臣於鄰國之君有猶君之義故也今穆王既不之國不臣兄弟敦不仕諸侯無鄰臣之義異於閔僖如符言也但喪無主敦既奉詔紹國受重主喪典其祭祀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鄭氏注云謂死者從父昆弟來爲喪主也有三年者諸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謂大小祥禮妃及國臣於禮皆當三年此爲有三年者敦當爲之主大小兩祥祭也且哀樂不相雜吉凶不相干凶服在官哭泣未絕敦據主穆王之喪而國制未除則不得以本親服除而言祭獻王也四年陳留國上蔡公是王之父王出奉命於帝祖今於王爲從祖父有司奏應服周不以親疎尊卑爲降謹曰王奉魏氏所承者重不得服其私親東晉穆帝時東海國言哀王薨踰年嗣王方來不復追服群臣已反吉國妃亦宜同除詔曰朝廷所從權制者以王事奪之非爲臣變禮也婦人傳重義大若從權制義將安託於是國妃終三年之禮孫盛以爲發三年之禮開偷薄之源失之大者也今若以大夫宜奪王事婦人可終本服是爲吉凶之義雜陳於官寢縗素之制乖異於內外無乃情禮俱違哀樂失所乎宋孝武大明二年有司奏孫武議按晉濟北侯荀勗長子道卒以次子指拜代子先代成准宜爲今例博南郁議禮記微子立衍商禮斯仲子捨孫姬典攸貶歷代遵循靡替早舊今君存而代子卒厥嗣未育非捨孫之謂愚以爲次子有子自宜紹爲嗣孫若其未有無容遠搜輕屬承統繼體傳之有由父在立子允稱禮情典曹郎諸葛雅之議按春秋傳云代子死有母弟則立長年均擇

賢義均則上古之制也。今長子早卒無嗣，進立次息以爲代子，取諸左氏理義無違。又孫武所據荀勗長子卒立次子，亦近代成例。依文採比竊所爲允安謂宜開許以爲永制。參議爲允詔可。大明四年，有司奏陳留王曹虔嗣薨，以弟虔秀襲後。秀又薨，今依例應拜代。未詳應以秀為長子，銑爲代子，爲應立次子。錯大學博士王溫之江長議並謂應以銑爲正嗣。太常永陸澄議謂立錯。右丞徐爰謂禮後太宗以其不可乏祀，諸侯代及春秋義虔嗣承家傳爵，身爲國王，雖薨沒無子，猶列昭穆立後之日便應即算。纂國統于時既無承繼，虔秀以次襲紹虔嗣，既列廟饗，故自與代數而遷。豈容烝嘗無關橫取他子爲嗣，爲人消嗣？又應恭祀先父，按禮公子不得補諸侯。虔嗣無緣降廟就寢，銑亦不得援祭先王。徵禮考事：虔嗣不應立後，銑本長息宜還爲建秀代子。詔如爰議。

未踰年大喪不立廟議

後漢

後漢許慎五經異義曰：未踰年之君立廟不春秋。公羊說云：未踰年君有子，則書葬立廟。無子，則不書葬恩，無所錄也。左氏說云：臣之奉君，悉心盡恩，不得錄。君父有子，則爲立廟。無子，則廢也。或議曰：許君按禮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君。無子而不爲立廟，是背義弃禮罪之大者也。鄭玄駁云：未踰年君者，魯子般子惡是也。皆不稱公書卒，弗謚不成於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爲壇祭之。近漢諸少之帝，尚皆不廟祭而祭於陵。云：罪之重者，此何故不罪？殤者十九，向下未踰年之君，未必未冠引殤，欲以何明也？蔡邕云：見孝殤孝沖孝質皇帝以幼弱在位未踰年，不列於廟。太尉司徒分祀三陵，皆宗廟典制也。

未踰年君稱議

漢 後漢

漢白虎通云：父在稱代子，厭於君也。父沒稱子，某者屈尸柩也。既葬稱子者，即尊之漸也。踰年稱公者，緣人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踰年即位，所以繼人臣之心也。三年然後受爵者，緣孝子之恩未忍安吉也。故魯僖公十二月乙巳薨于小寢。文公元年春正月，公即位。四月丁巳薨。韓詩內傳曰：諸代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所以名之爲代子。何言代代不絕也？何以知天子之子亦稱代子也？春秋傳曰：會王代子于首止。或曰：天子之子亦稱太子。尚書傳曰：太子發升于舟。代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何明？爵者，天子之所有，無自爵之義。

童子當受爵命者使大夫就其國而命之明王者不與童子爲禮

春秋魯成公幼少與童子爲禮者諸侯會公不見經以爲魯恥明不與

童子爲禮

詩力謂代子始行也天子大斂之後稱王明臣不可一日無君也故詩云

古合反

有

絕詩力謂代子始行也天子大斂之後稱王明臣不可一日無君也故詩云

古合反

有

王麻冕黼裳此大斂之後何以知不是後加王也以上言迎子金不言迎王

也既殯而即繼體之位者緣人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先君不可得見

則後繼體矣故尚書曰王再拜興對乃受同明爲繼體君也緣於終始

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尚書曰王釋冕反喪服吉冕服受同稱王以接

諸侯明繼體爲王也釋冕反喪服明未稱王以統事也不可曠年無君故

踰年乃稱即位改元之位元以名年年以記事矣而未發號令也何以

知踰年即位改元位也春秋傳曰以諸侯踰即位亦知天子踰年即位也

又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統事發號施令也尚書曰高宗諒闇三年是

也論語曰君薨百官擗已以聽於冢宰三年故三年除喪乃即位統事職

作爲主南面朝臣下稱王以發號令也故天子諸侯凡三年即位終始之義

乃備後漢許慎五經異義諸侯未踰年出朝會與不出會何稱春秋公

羊說云諸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而出

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未踰年以本爵譏不子也左氏說諸侯未

踰年在國內稱子以王事出則稱爵謔於王事不敢伸其私恩鄭伯伐許

是也春秋不得以家事辭王事諸侯蕃衛之臣雖未離年以王事稱爵

是也鄭玄駁云昔武王卒父業既除喪出至孟津之上猶稱太子者是爲

孝也今未除喪而出稱爵是與武王義反矣春秋僖九年春三月丁丑宋公

葬說卒夏公會葬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宋子即

踰年君也出與天子大夫會是非王事而非子耶未踰年之君繫父不公

羊說云未踰年之君皆繫於父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是也左氏說未

踰年之君未葬繫於父殺奚齊子次時父未葬雖未踰年之君成爲君

不繫於父齊公子商殺其君舍父已葬按禮制君喪未葬已葬儀各有

差嗣君號稱亦宜有差左氏說是也

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

周漢謂晉

周制諸侯絕旁周卿大夫絕縗漢魏故事無五等諸侯之制公卿朝士服喪親疎各如其親魏制縣侯比大夫按大夫之庶妹在室大功適人喪

等當小功。晉制王公五等諸侯成國置卿者及朝廷公孤之爵皆傍親周而傍親爲之服斬卿校位從大夫者皆絕總。喪度以爲古者諸侯臨君之國臣諸父兄今之諸侯不同于古其尊未全不宜便從絕周之制而令傍親服斬縗服之重也諸侯既然則公孤之爵亦宜如舊昔魏武帝建安中已曾表上漢朝依古爲制事與古異不皆施行施行者著在魏科大晉採以著令宜定新禮皆如舊詔從之又衛尉昌邑侯滿璫問淳于睿曰庶幾云有服不賓云喪服諸侯以尊降不服孔丘議天子諸侯誠不應服又大夫降總尊與已敵則不降旁親降一等愧麻絕也凡以尊所降而不服者弔服加父之經帶而往哭之美韓議云三公爵命雖尊班重諸侯據在王朝上厭天子有由而屈義不得伸耳以例言之宜依卿大夫降之服司空荀顥議以爲諸侯絕周大夫絕總然則尊同周以及總皆如本親喪服經曰君爲姑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夫尊降其親則知諸侯雖所不臣絕不服也有司奏如顥議又美韓議安平王嗣孫薨諸王應降服云禮父在斯爲子君在斯爲臣安平嗣孫雖已誓於天子據在臣子之位五服之差君臣殊制其間豈復容他禮哉君薨未踰年而代子卒者猶稱子而名不成君春秋之正義也苟不成君則群臣親戚必不得服其重服明矣況安平王見安而使諸王服嗣孫以諸侯之禮未之歛安也然諸侯以尊絕同今嗣孫見在臣子之例諸王公宜從尊降之禮不應爲制服也昔秦滅五等更封列侯以存舊制稱列侯者若云列國之侯也故策命稱國終沒稱薨漢魏相承未之或改大晉文建五等憲章舊物雖國有大小輕重不侔通同大體其義一也故詔書冕侯以上與王公同又以爲列侯以上策命建國者皆宜依古諸侯使絕周服琅耶中尉王與問國王爲太宰武陵服事云太宰降爲庶人諸侯貴與庶人不敵爲不降耶昆弟俱仕一人爲大夫一人爲士便降況諸侯而全持庶人服乎徐邈答云按禮以貴降賤王侯絕周以尊降卑餘尊所厭則公子服其母妻昆弟不過大功以嫡別庶則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此者舊典也喪服傳又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先儒以爲不然則服之漢魏以來王侯皆不臣其父兄則事異於周故厭降之節與周不同猶不降況其親乎既不以貴降則能尊之厭故五服內外通如周之上

而三降之典不服同矣。昔魏武在漢朝爲諸侯制而竟不立。荀公定新禮亦欲令王公五等皆旁親絕周而摯仲理駁以爲今諸侯與古異遂不施行。此則是近代成軌也。記又云古者不降故子平武平反得全喪緣然則崩周立制已自不同所謂質文異宜不相襲禮大晉世所行遠同斯義孔彭祖昔諮簡文帝諸王所服聖言以爲近代以來無復相降虛喜釋滯。漢魏以來先儒論禮及喪服變除者皆言大夫降其旁親爲士者一等時人或班駁行之自謂合禮按喪服經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封君之孫盡臣之矣。夫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弟而始爲大夫便降旁親尊者就重而卑者即輕輕重顛倒豈禮意哉然當有意此爲據諸侯成例包於大夫以相兼通也。如此則一代爲大夫不降諸父二代爲大夫不降兄弟三代爲大夫皆降之。古者貴大夫有采邑繼位不止一身魯之三桓鄭之子穆皆其比也。或問曰今大夫雖不繼位亦有三代皆爲大夫者名例相准當隨古乎答曰古重全輕位無常居使五采之志不存降。

諸侯大夫子降服議

魏

魏田瓊曰公子以厭降公子厭於君爲其母妻昆弟練冠麻緹謂君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父卒猶有先君餘尊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瓊又云喪服經不見大夫嫡子爲庶昆弟服者與大夫爲庶子爲士者同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蜀書周云大夫之子父在降旁親亦如大夫從父厭也。大夫庶子爲妻父母故猶士耳未嘗庶子及昆弟當復降不答云大夫之子從平大夫而降至於父卒則如國人也。

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議

魏晉

魏田瓊曰大夫女嫁於諸侯降其家旁親一等與出嫁降并二等爲外親尊不同則降。諸侯夫人爲衆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衆子無服夫人何緣獨得服之。又大夫妻爲大夫之親亦隨大夫而降一等。士夫之女嫁於大夫還爲其族親尊不同者亦降之。唯父母昆弟爲父後者宗子亦不降也。士之女嫁於大夫者亦降其族親不同尊也。如大夫也。又大夫之妻爲庶子女子在室大功女適於士小功。此爲大夫之妻尊與大夫同。大夫爲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爲士者以尊降一等爲之大功。其妻亦服大功。吳射慈曰諸侯之女爲諸侯夫人服諸侯之親階諸侯其君降旁親無服爲其族亦降旁姻非諸侯自周以下無服焉其父母及祖如國人又大夫命婦爲其旁親以大夫爵降又降一等其服爲父後者不以嫁降但以曾降等。晉書賀循曰大夫妻其娣姒其夫爲士者服亦降一等。

貴不降服議 魏晉

魏曰瓊云大夫之妻爲長子三年女子子嫁大夫大功

吳射慈云傳曰尊同則尊其親朋。告尊同者爲

爲鄉大夫各隨本親則不降也。諸侯女爲諸侯夫人不降父母兄弟之爲父後者大夫妻唯父母是弟爲父後者宗子不降也。蜀書云諸侯降旁親云方親若爲諸侯及女子嫁於諸侯者服如國人諸侯嗣子爲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國人嗣子雖無正爵與君爲禮其誓於天子則下其人一等未誓言大小國君其妻君爲之主故嗣子之所爲服服如國人舊說外祖父母母族正統也。妻之父母妻族正統也。母妻與己尊同其所不降亦不降也。故嗣子亦不降妻之父。每諸侯夫人爲其父母祖如國人大夫命婦爲其母亦不爲父後者大宗則服如國人也。

晉虞喜釋滯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此殷以正則也降殺之禮始之於周然先所未臣不忍即臣之故爲之服也此當出逸禮採之以爲義滕伯爲叔父齊

縗此周代諸侯而從殷禮也若殷時諸侯通爾非獨一人諸論滕伯欲以何明明其在周遠追於殷引古徵今耳荀爽云諸侯於其旁親一無所服唯父母妻長子長子之妻及爲父之後者姑姊妹嫁於諸侯及始封之君所未臣諸父昆弟皆以其服服之大夫爲其外親爲士者尊雖不同亦不降大夫女爲國夫人唯父母及昆弟爲父後者不降士女爲夫妻者不降高祖曾祖祖父母兄弟爲父後者及太宗子而已

諸侯爲所生母服議

後漢東晉

後漢許慎五經異義云諸侯有妾母喪得出朝會不春秋公羊說妾子爲諸侯不敢以妾母之喪廢事天子太國出朝會禮也魯宣公如齊有妾母之喪經書善之左氏說云妾子爲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故譏魯宣公按禮妾母無服貴妾子不立而他妾子立者也不敢以卑廢事尊者禮也即妾子爲君義如左氏鄭玄駁云喪服總麻庶子爲後爲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魯襄公所以得尊其妾母之三年於禮爲通乎其服之間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伐許何異鄭志趙商問云按許氏異義駁以爲妾子爲其母依喪服庶子爲後爲其母總麻三月按禘祫注稱春秋魯昭公十一年夏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禮是得爲妾母三年經無譏文得合下禘祫之數若不三年則禘祫事錯鄭玄答云春秋經所譏所善皆於禮難明者也其事著明但如事書之當按禮以正之今以不譏爲是亦寧有善之文歟薛公謀議曰按春秋庶子爲君則母稱夫人故昭公之母齊歸卒經書曰夫人歸氏薨言母以子貴也及至國猶大喪昭公不戚叔向口公室其卑乎君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戚明孔子以義書叔向以禮譏也東晉穆帝永和中尚

書令顧和表按江夏公衛崇本由疎屬繼開國之緒近臨所生復行重制違冒禮度肆其私情宜以禮奪服奏可

公子爲其母服議爲妻附

周

周制練冠麻衣緣縫公子爲其母鄭玄曰公子者君之庶子也爲其子謂妻子也麻緹麻經帶也此麻衣者小功布彩衣爲不以妻裳衰也詩曰麻衣如雪縫淺絳也染謂之縫練冠而麻衣緣縫三年練之采飾也周禮之齊衰縫綠諸侯之子厭於父不得爲母曲禮云則此服不奪其恩也雷次宗曰不以十外布爲冠恐入正服也而得用練縫重以在周外非復正服故可著亦名爲本重也爲妻亦同馬融曰天子諸侯之庶子爲妻輕故縫冠經帶皆既除而除之日月者既葬而除之親日月親也國土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

不爲服子亦不敢服也

通典卷第九十三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

士爲所生母服議

庶子父在爲出嫡母服議

爲父後出母更還休已爲服議

爲人後爲出母及出祖母服議

爲父後爲嫁母及繼母嫁服議

爲出繼母不服議

繼母丘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

出母父遺命令還繼母子服議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爲服議

父卒繼母還前繼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大夫士爲慈母服議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

周晉

周制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哭盡哀

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怛之哀

無辭也問親喪所由也雖非

父母聞喪而哭其禮皆然也

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雖有哀感猶避害也哭

則遂行者不爲位也唯父母

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

謂以君命有所爲者遇國

至墳哭盡哀而止感此哭避市朝爲讐向其國境哭

念親哭避市朝衆也

向其國境哭謂以君命有所爲者遇國

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斂髮祖

斂髮祖者去節也未成服者素衰

在冢同也不散帶者不見尸棺也凡拜賓者就其位既拜反位哭踊衆

主人兄弟皆出門出

降堂東即位西向哭成踊

已殯者位在下龍輿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通

龍輿服衣也

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文

文倚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三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哭成其喪服

秋於序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奔喪者目齊縗以下入門左

東也

東庭北面哭盡哀繞麻于序東即位祖與主人哭成踊

不外哭者非父母之喪有

不外哭者非父母之喪

不外哭者非父母之喪

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若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斂髮祖降堂東即位西

嚮哭成踊襲絰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斂髮

不外哭者非父母之喪

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即位于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斂髮

又哭不外哭者非父母之喪

不外哭者非父母之喪

東即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

主人之待之謂在家

者也哭於墓為父母

婦人告事畢者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斂髮祖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

不外哭者亦

不外哭者亦

此後無事也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斂髮祖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

不外哭者亦

不外哭者亦

告事畢者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斂髮祖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

不外哭者亦

不外哭者亦

哭緒麻即位而哭

奔喪哭親疎遠近之差也

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東簪緒

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

東者東即主人也不及婿

者也遂除之於墓而歸也

待之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

自齊縗以下所以異者繩

奔喪禮若除服而後歸先之墓斂髮袒經不制鹿麌衣及杖也哭盡哀遂

除墓歸不吳也家人待之自如常不變服也自齊縗以下至墓哭盡哀而

歸若服未除而歸不及殯先至墓及歸斂髮如今人推髻以麻爲櫟頭

綰以布闊一寸或問曰已在遠初不聞喪或日月已過乃聞或至家乃聞

其禮云何射按奔喪禮不及殯先至墓乃成服檀弓曰小功不稅稅者

喪與服不相當之言也小功總麻在遠聞喪服制已過值舉哀而已不復

追服也大功已上聞喪日為始不計死者初三之日數也若兄弟及從父

兄弟大功已上降總麻小功者雖日月已過乃以聞日為服制亦不計

初死之日數以本親重也范宣答問周大功服既終而奔赴云荷范云

未葬者反服而臨喪已葬者素服而之墓

士爲所生母服議

兩妻子相為附

周晉

周制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

鄭玄曰妻子父在廟也王曰士庶子

晉解遂問

司徒蔡謨曰庶子喪所生嫡母尚存不知制輕重

答云士之妻子服

其母與凡人喪母同鐘陵胡濬所生母喪自嫡兄承統而嫡母存疑不

得三年問范宣答曰按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春秋傳曰大夫有側

室士有二宗皆斯之謂是以庶子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遂其情經載稟

命爲慈母且猶三年況親所生乎嫡母雖貴然厭降之制父所不及婦人

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爲比而屈降支子也謝奉問范注云吾兒服所

生至今四月應大祥禮云庶子爲其母無禫如此當以四月下旬祥踰月

便除居心喪耶注答禮自天子達于庶人也虞君賓云從兄益子昔遭所

生喪張帷爲母則不降若士庶子一身有君在堂唯可杖不得居廬稱

如即先服則情重而無變若釋齋縗著總麻又是以輕奪重又得稱哀子以不賀隙答云時人所行皆是士禮大夫庶子父在以尊厭降其母其

士賤其庶子爲母則不降若士庶子一身有君在堂唯可杖不得居廬稱

哀子也

不釋齋縗總麻兼喪之義也

徐邈答謝靜云漢魏以來通用士禮庶子父在爲

所生周心喪三年如諸侯大夫之子乃厭降而近代所不行夫爲有子之

妾總而妾有從夫之制。又兩妾之子依禮宜兩相爲庶母總。

庶子父在爲出嫡母服議

晉徐邈答劉閏之問庶子服出嫡母邈以經言出妻之子爲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邈又答范寧問曰若但言出母嫌妾子亦服故言出妻之子則非所生也。邢仲堪答宗氏庶子服出母按王贊以父在服齊縗周父歿不服故以爲父喪之服父在齊縗周本自心喪終二十五月今雖無服當不應減三年之節也。

爲父後出母更還依已爲服議 魏宋

魏嘉平元年魏郡太守鐘毓爲父後以出母無主後迎還輒自制服郡丞武申奏云禮出母與父母在爲母周記曰爲父後者無服按如記言蓋謂族別家異自有主後者無服非謂毓出母無總麻之親還毓家者也禮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不爲降哀其無繼也成洽難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經爲繼父服者亦父後者也爲父後服繼父服則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與嫁母俱絕族今爲嫁母服不爲出母服其不然乎經證若斯其謬耳。美商

荅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爲繼父服者

爲其父沒年幼隨母再適已無大功之親與繼父同財共居爲築官廟四時祭祀其先此恩由繼父所以爲服耳且妾之無子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則生事之如母喪則服之三年貴父命也而今欲以出母同於嫁母違廢父命豈人子所行又引繼父云經謬也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自應服之豈可復同乎宋庾蔚之間謂爲父後不服出母爲廢祭也母嫁而迎還是子之私情至於嫡子不可廢祭鐘毓率情而致服非禮意也禮云繼母從爲之服非父後者也。

爲人後爲出母及出祖母服議

晉步熊問曰已出爲人後而母在後見出應服不已爲人後所後之母出得與繼母出同不復與親母同耶父云已爲祖後祖母見出服之云何祖父云與在服之有異不許猛荅曰禮爲人後者爲所後者若子則不應復服親母出以廢所後者之祭也爲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言若言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則異親母爲人後者若子母出亦當異於親子矣爲父後者不得服出母則足明祖後母子至親無絕道則非

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文不見出祖母之服若苟無服則無繼祖存支問爲人後者爲母出妻之子爲母皆至親何以有不杖耶詳猛云爲人後者爲父猶不杖何嫌母乎奉雖同於至親已出與母出義則異也

爲人後爲嫁母及繼母嫁服議

晉宋

晉袁准云爲人後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人後應服嫁母據劉智云雖爲人後猶爲嫁母齊縗訖葬卒哭乃除踰月乃祭按唐周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爲之服周可也又石包問淳于睿曰聞嫁繼親凶諱便制服議者所難以爲人後者不爲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或者以爲嫁與見出異不達禮意雖執從重之義而以廢祭見譏君爲詳正也睿答曰按禮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喪之禮如子云子聖人之後即人後也如此經父卒爲繼母嫁者服而已聖人之後爲人後者服嫁母也二者分明無可嫌。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鄭玄云嘗爲母子貴終其恩也按王肅云若不隨則不服凱以爲出妻之子爲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此皆爲庶子耳爲人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此不獨爲出母言爲繼母發繼母嫁已隨則爲之服則是私也爲人後者亦不敢服也鄭玄云嘗爲母子貴終其恩不別嫡庶王肅云隨嫁乃爲之服此二議時人惑焉凱以爲齊縗三年章繼母如母則當終始與母同不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爲人後者則不服庶子皆服也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即情易安於傳亦無礙繼嫁則與宗廟絕爲人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

爲出繼母不服議

後漢 魏 晉

後漢鄭玄答趙肅問云繼母而爲父所出不服也魏王肅云無服李祖鐘云繼母在如母出則爲父所去不服也晉范宣曰夫繼母之所以出者非身有穢譽必犯逆於父是以致此斥黜恩不生已義距於父非恩非義何以得服河內從事史糜遺議曰夫禮緣人情而爲之制雖以義督親然實以恩斷按繼母如母謂其在父之室事之猶母見育猶子故同之所生齊服下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此明父在繼母出則不服矣繼母出自他族與己無名徒以配父有母之尊親撫養已故亦喪之如母及其出也既不終養育之恩又弃爲母之名若不從而見育則不服亦其宜矣

繼母云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 晉 宋

晉東晉問有婦人再嫁爲人繼母而亡。前家子取母柩父與之去。繼子之服如何。步熊云當爲服周。三取去亦服周。宋庾蔚之謂子當以父服焉。正父若服以爲妻則子亦應服之如母。若父與去而不服則子宜依繼母出不服也。

出母父遺命令還繼母子服議 晉 宋

晉傅玄曰。征南軍師北海劉惔父荀勗前取夾氏女。生公智。後而出之。未幾重娶王氏女。生公曜。父終之日。謂公智曰。公曜母年少。必當更嫁。可迎還汝母。及父卒。公智以告其母。母曰。我夾氏女。非復矯氏婦也。今將依汝居。然不與矯氏家事。夾氏來至。王氏不悅。脫綵絰而求去。夾氏見其如此。即還歸夾舍。三年喪畢。王氏果嫁夾氏。乃更來。每有祭祀之事。夾氏不與。及公智祖母并姑亡。夾氏並不爲制服。後夾氏疾困。謂公智我非矯氏婦。乃汝母耳。勿葬我矯氏墓也。公智從其母令。別葬之。公智以父昔有命。母還。於是爲服三年。公曜以夾氏母始終無順父命。竟不爲服。博士劉喜云。公智之父棄夾納王。其在戶庭。尚爲己配。苟有變悔。自由可也。還歸夾氏。則他人矣。去就出處。各從所執。且復矯父所得制乎。故出妻之禮。夫使人致曰。某不敢。不能從而供粢盛。使其也。敢告主人曰。某子不肖。不敢避誅。又曰。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然則相與之禮。於是絕矣。少府劉克義以爲父者子之天。違父與違天同。公曜父臨亡。知其母無守志。故勑公智還其母。此爲臨正情正慮審也。公曜幼小。在此母懷抱。其見慈長。以至成人。過於所生。而母之哀。不過啁噍之頃。衣不釋綵。食不損味。居處自若。古今未之有也。夫孝子事其親。事亡若事存也。女子從人出之。則歸。命之則反。上奉夫母以爲姑。下育夫兒以爲子。制矯氏之家政。脩母氏之教命。而怡然無戚。言非我母也。宋庾蔚之謂臨云。使子迎母。自是申子之私情耳。此母自處不失禮。而子不用出母之服。非也。公曜不服。當矣。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爲服議 晉 宋

晉華虞理疑云。父亡服竟。繼母還前親子家。當爲何服。此有問。有夫婦生男女三人。遭荒亂離散。不知死。生母後嫁。有繼子。後夫未亡。得親子信。請親親子家。後夫言可爾。後數年。夫亡喪。之如禮。服竟隨親子去。別繼子云。我則爲絕死。不就汝家葬也。而名戶籍。如故母今云。繼子當何服。

服之三年則不來葬。服之周則無所嫁。博士淳于睿等以爲當依繼母嫁從爲服周。博士孫綽議曰：父昔雖有可爾之語，夫妻枕席相順之意，固非決絕之辭也。繼母喪父如禮服竟之後，不還私家，踰歲歷年，循養無二母恩。不衰適見親子專自任意，無所開報，私隨其志，絕二夫。背繼子違三從正義，亦爲大矣。今母雖不母子何緣得計去留輕重而降之哉？夫五服有名，不可謬施。施之爲出，出義不全，施之於嫁，義不成，欲降服周於禮，何居？名在夫籍，私歸親子，喪柩南北，禮律私法，訂其可知。便汝降服許令制周，頗在可怪。博士弟子北海徐叔中難孫云：以前問下立甲乙爲名稱，於議不便。今以母爲甲，先夫爲乙，後夫爲丙，先子爲丁，繼子爲戊，丙言可爾必慮，事宜順其至情，非虛欺也。臨終不命知死之後制不在己故也。甲不重求信之前言也。本有求還之計，去誓不還葬之辭，生則已不得養，死則不與已父同穴，就不成嫁，當爲去母附之於嫁，不亦宜乎？宋庾蔚之謂繼母持服，竟後乃去，不得謂之爲遣比之繼母嫁於情爲安。

父卒繼母還前繼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東晉宋

東晉元帝大興三年，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先嫁有繼子，後嫁式父。式父臨終，繼母求出式父許有遺命，及式父三母制服積年，後還前繼子家。及亡，與前夫合葬。式追服周，國子祭酒杜夷議以爲寧我欲減三年之喪，孔子謂之不然。王式不忍，哀愴之情，率意違禮服已絕之服，可謂觀過知仁。伯魚子路親聖人之門，子路有當除不降之過，伯魚有既除猶更之失，以式比之，亦無所媿。勵薄義，矯枉過正，苟在於厚恕之可也。博士江泉議曰：繼父嘗同居而後別者，繼子猶制齊縗三月。按王式母之事，式父存則崇敬，妻道無愆，歿則制服畢葬，乃歸伉儷之義。大較爲舉，但不能遂居哀次，以此爲失分之繼父恩義，爲崇式爲人子，慎終志焉，豈忍以母節小闕而不行服哉？是以俯仰寧從其重今報以周推心，乃安觀過知仁。式近有也。昔季路服婦周而不除，仲尼抑而不貶，將君子以情恕物，謂式之所行免於戾矣。太常典陵公荀崧承騎都尉蕭輪議曰：禮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其犯坐者無服。按式母之求去，式父之遣，並無名例。若以父母之過非式所得言，及式奉親盡禮而母自求去者，過在母矣。式之追服，可謂過厚。若乃六親有違，去就非理，宜訪之中，正宗老非禮官所得，逆裁御史中丞卞壘議。王式繼母前嫁夫家，後嫁式父。式父終持服葬訖，還前夫家，前冢亦有繼子養至終，遂合葬於前。

夫式爲制出母周服。式辭以父臨終母求去。父許諾。就如其辭。必也正名。依禮爲無所據。若父在與亡。臧否有命。明七出之責。則當存時。受遣告宗廟而弃之。無緣以絕義。之妻留家制服。若式父不及禮義。或以情相許。或疾在困亂。聽去留自由者。爲相要非禮。相要非禮。則存亡無所得從。式宜正之。以禮魏顆。從其禮。命陳乾吉。屬其子。尊已殉殯二婢子。尊已以非禮不從。春秋善之。況其母乎。禮婦人三從。式母於夫事生奉終。居喪以禮。非爲既絕之妻。及亡制服。不爲無義之婦。不絕之驗。彰於制服。自去守節。非爲更嫁。考行無絕。於夫離絕。繼在夫沒之後。夫旣沒。是其從子之日。而式以爲出母。此即何以出其母。而使存無所從以居。沒無所歸。以託終。旣命於他人之門。埋尸於無名之塚。若式父亡後。母尋沒於式家。不可以出明矣。許諾之命。一耳。以爲母於同居之時。至沒於前子之門。所處不同。而以爲出母。母依前子。非爲更嫁。日月遠近。理不有異。禮長子不爲出母服。出繼母又不應服。式長子也。又母非所生。不應服。坦然而式乃制服。明則絕無徵。違禮莫據。內愧於心。欲以詐眩視聽。託過厚以制飾。非尋其事情。考之禮正義不容恕。式母再嫁。前後俱繼。何慈於彼。不慈於此。受之者應有過禮之貶。出之者。宜受莫大之責。式禮義之闕。發於事親傷孝敬之道。虧損時教。不可以居人倫。銓正之任。式宜請議。即下禁止。司徒揚州大中正陸暉。淮南大中正胡弘等。並貶爵免官。宋庾蔚之謂。式父許後妻之請。是無相責之情。不得謂之爲遣妻。制服依禮葬畢。乃還家。積年方就前家。子比之。繼嫁不亦可乎。然式是長子。則不得服繼嫁以廢祭。

大夫士爲慈母服議

後漢鄭志趙商問鄭立曰。慈母嫁亦當爲服。如繼母不。鄭立答慈母賤。何得如繼母耶。蜀誰用云。妾不得有繼母名慈母也。但慈已無父命者不過小功也。晉崔諒父命妾祝撫養諒爲子。祝亡鉅鹿公裴顧議。依禮服慈母如母。劉智釋疑。或問曰。喪服傳云。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爲母子。是名慈母。今一妾自有子。一子以無母。父命爲母子。當如慈母服齊縗三年。不荅曰。父有兩妾。一妾無子。一妾有二子。分其一子。令爲無子。妾作子。不敢違父命也。而不得終爲子之道。按詳周集圖云。喪服齊縗三年條。曰慈母如母。父在爲慈母則條不見。今文載所說。慈於貴妾。父在齊縗。周慈於賤妾。父在大功九月。故文鄭氏

此士大夫士之妻子父命爲母子者也。大夫之妻子以父在爲母大功。士之妻子爲母周矣。其大夫降西町一等。士無爵降例也。父卒皆伸。大夫之妻子父在爲其母大功不別貴賤。自非祖廟大夫以爵降一等。故妾之子從父例降母一等。爲太太妾雖有貴者不得體君何得不為爵降。凡此之類。今文說不如古也。

通典卷第九十四

通典卷第九十五

禮五十五

公羊五十五

前母黨爲親及服議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

母出有繼母非當服次其母者議 從母被出爲從母兄弟服議

繼君母黨服議 娶同堂姪之女爲妻姪三服議

妻已亡爲妻父母服議 從母適族父服議

妾爲先女爲君黨服議 族父是姨弟爲服議

妾爲君黨服議 廉子爲後其妻爲本舅姑服議

前母黨爲親及服議

晉蔡謨荅王徽問曰 前母之黨應爲親不疑喪服但問尊卑長幼拜敬之禮也 代多此事而所不同 惠帝時尚書令滿武秋是曹彥宣前母之兄而不爲內外之親相見如他人吾昔以問江思恢悛以爲人不疑繼母之黨而疑前母者以不相及也 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黨爲親 何至前母而獨疑之 吾謂此言是魏時長沙人王懿身在中國遇吳魏隔絕更娶妻生昌昌父母一後吳平聞懿前妻久亡昌爲前母追服時人疑之 武皇帝詔使朝臣通議安平獻王平以爲禮與祖父母離隔未嘗相見者不追如獻王此議則前母之黨不應爲親也 獻王所據是鄭氏之說 吾謂鄭義爲失時卞仁劉叔龍議謂昌應服三年 吾以卞劉議爲允 何則 前母黨議曰 夫子曰 必也正名乎 正名者理道之本 禮之大者也 文條或闕而附例可明 禮云 生不及祖父母昆弟而父稅喪已則不若與祖並違父既歿而聞喪豈可拘以本制不稅而廢其正服乎 若未生而伯叔母終今爲伯叔父後繼嗣之道雖同原情之實則異 今必從於所養而及疑於爲本平 諸侯國人生不及先代之君於其陵廟亦必曰君也 此公義之正名也 前母之算固家人正稱也 其易了如畧曰 太康初博議王昌前母服公府下粹以爲母之非親而服三年者非一也 前母名同尊正義存配父蓋以生不及故無其制 非於義不可也 元康中有改葬前母而疑其服司徒左長史胡濟以爲前母父之元妃所生則家之嫡長應制如改葬之服于時二代無曰不允自茲以來行之不殊禮母卒自爲母之黨服母出則不爲母之黨服而爲繼母之黨服故尊其所從則不敢不服服有所逼則不得自伸 外服無二而必宜有一如向所論必所繼不及伯叔母之黨居然可見矣 明以名禮爲制者不計

恩遠與不也。荀訥曰：人有與前母家爲親者，有不者。訥直率意而舉之，謂不應親。又問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然則前母之配父理不異於繼母，何以不爲親也？荅曰：所以不與前母之黨爲親者，恩情不相及故也。縱令有母之父母尚存，父執子壻之禮而慤事之，則其子固不可以不拜之，猶不得以外祖父母爲名，名之不正則非親也。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

後漢

宋

後漢鄭志趙商問鄭玄曰：禮母亡則服其黨不服繼母黨以外氏不可貳也。若母黨先滅三無親已所未服，服繼母黨不可以。荅曰：此所問權也。非禮之正假今母在本自都無親黨，何所服耶？權者忠也。宋庾蔚之謂母亡禮應服其母之黨，不服繼母之黨不可以。母黨先已滅三而服繼母之黨，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已母之出也。

母出有繼母非當服次其母者議

晉 宋

晉劉智釋疑曰：親母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既卒則不服也。虞喜通疑曰：縱有十繼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也。蜀譙周云：其母既自服其母之黨，則雖母之黨無服也。宋庾蔚之曰：禮已母被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雖云

已猶自服，不得捨前以服後也。當如喜議服次其母者之黨也。

從母被出爲從母兄弟服議

晉

宋

晉王愷與褚粲兩姨兄弟。王愷母被出後，愷三粲疑於服。因車胤以問博士宋嶠之。曰：據禮服問云：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褚服當無疑也。車胤難曰：爲其母黨服，則不服繼母之黨。明無二外氏。王今服繼母黨，則不得服出母黨明矣。王既不服周氏。周氏母之姓褚無服王之理。儻荅曰：禮有從無服而有服，不必以相報爲名。王不服褚，以其母被出絕於外族，褚之從母在王之室，及停庾之家。王愷母更嫁庾氏同曰：從母禮云：以名服不答。以報服。褚若不服王，則是卒不爲其母黨服，便成違禮。王既一絕周氏，不得服褚母。故其子亦然。褚今暗王之母，何得不服王乎？宋庾蔚之曰：母絕族，唯親者屬。母子無絕道。餘親不得有服。此禮之明文。褚所以服王。由平周氏。王既絕周，不復服褚矣。褚何容獨服王耶？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降所致。豈得與義絕者同乎？從母昆弟以名服者，蓋明服之由不關義絕之後。從母在主及與在庾，誠無以異。但在庾則絕王，故褚不得從親者屬而服王也。褚以王絕已，故不服。何嫌褚母之出也？

不服之理各有其義者也

繼君母黨服議

宋

晉車胤問臧熹曰今此妾子既服先嫡之黨又父繼嫡母之黨不盡合
庶子以賤不敢不從服耳既服前嫡母黨則後嫡母黨義無以異疑於三
四耶熹又問徐藻藻答曰庶子若為先嫡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嫡
母黨外服無此謂也荀徽問徐邈曰禮嫡母爲徒從嫡母止則不服
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所生外氏亦以嫡黨爲徒從乎故嫡母云則不服其黨今庶子
既不自服其外氏而敘嫡母之親矣謂宜以名而服應推重也古今不
同何可不因事求中宋庾蔚之按禮嫡母之黨徒從徒從者所從云
則已嫡母雖有三四應服見在者之黨但今人復服所生之黨則嫡母
之黨非復徒從嫡雖沒猶宜服之但外氏無統不可悉服宜已始生
所遇嫡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

娶同堂姉之女爲妻姉二服議 晉 大唐

晉李嵩行事記云有娶同堂姉子爲婦婦母已不制婦母服猶制
同堂姉服常謂三綱之義不可得而無服多以外姉姪爲婦則絕
其本服服絕而情重何嫌不減從姉之服月數作婦母之服耶又以
謝沈所言舅爲外舅事訪魏君思難云舅本總麻與外舅之服自
可得同然娶姑之女姑二豈可累降爲三月耶太常劉彥祖云譬
如父母服本斬齊至於改葬之服此豈以總麻爲輕也蓋禮所謂以輕爲
重者也姑服雖重而天下何可無婦之父母乎禮不可闕行之何嫌但
當計姑之本服以心喪居之耳大唐永徽元年制堂外生雖外姻
無服不得爲婚姻耳

妻已三爲妻父母服議 晋 宋

晉穆帝永和中司徒下問太常云若妻已沒猶應服其父母不太常
杜潛等答曰何以總從服也明仇儼判對恭承宗廟推此言之意謂
不以存亡爲異也司徒又問國子博士按禮云君母之父母服小功傳
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喪服小記曰爲君母後
者君母卒則不服其黨又曰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徒從者所從

云則已也。若母猶然妻可知矣。今云不以存亡爲異，何所據耶？博士張憑議曰：徒從者所從二則已。按鄭玄曰：謂君母之黨。又云有從重而輕者。鄭玄曰：妻之父母也。然則從重而輕與徒從者本別。禮天子諸侯服妻之父母明其義重也。若謂徒從服必同者，則妻從夫明與夫從妻其正對，寧可復夫沒則已乎？所據君母爲異者，且外祖之服本是親假而恩疎，妻之父母本由義合。劉系之問荀訥曰：禮云母黨不二服，親無二統故也。以例准則妻黨不二服明矣。然母有親繼之別，又有出有卒，故服外氏有降殺之理。今妻義一也，無繼出之殊。今服其黨孰先孰後耶？訥答曰：妻黨不二服，禮所不載。母黨有出有繼，情事不同。謂前妻雖卒，終當同穴。今妻配已，理無翼前，不以存亡爲異也。且禮無其文，當俱有服也。或以爲同於徒從，妻沒則不從服。若夫所不服，妾何得於徒從君母之黨耶？步熊曰：妻死更娶，爲前妻父母服不？答此皆徒從服耳。所從亡則已，不服也。季祖鐘駁曰：夫婦應屬從也。又夫婦合葬，皆爲妾妻之父母不得不服也。曹述初問范甯寧曰：有人再娶，後妻無父母而前妻父母云當有服不？甯答曰：禮小記云從服者所從二則已。今妻既卒，則無所從，不應服也。述初又難曰：妻爲夫黨，既爲屬從，至於夫卒服之無虧，妻之父母而妻卒則已。統例准情，不見其義。若以妻之父母不得准夫之旁親實所疑也。小記所稱自謂臣爲君黨，妾子爲君母黨服耳。甯又答曰：世間行事，鮮有同者。此亦無准據，殆是率心而行也。宋庾蔚之謂夫妻一體之親，而謂妻之父母徒從，失之甚矣。言應服者辯之已詳，或疑外氏二統，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爲母之兩三親假不同，妻之三四於己猶一非其例也。

從母適族父服議

晉邵戢議：按禮記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從母嫁於絕屬族父，則無復從母之名。謂不宜有服。戢以爲理際會者患班序易位及姻叔無名耳。夫服以恩生，班以義斷。雖門外之事，義掩恩。至於門內之事，恩掩義矣。同宗之道，處恩義之間，故宜資之恩義。今彼此獲中，據易位無名，便廢骨肉之服，實是所疑。既有屬從，鄭玄說子爲母黨之服。按屬從者，自非出母黨，及庶子受重，自於其所生之黨，則初無厭降之文。又記云：六代親屬竭矣。鄭說六代之外親盡爾。雅族兄弟之子，爲親同姓。按

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即與嫁他姓不異。則宜服從母嫁於他姓之服矣。又嘗見賀公書稱賀新渝夫人爲族姨母。尋所以不主名於際會者。亦是有恩掩義謂宜服也。

爲内外妹爲兄弟妻服議

晉 大唐

晉徐東論云。徐思龍取姨妹爲婦。婦亡而諸弟以姨妹爲姪。姪格服。不復爲姨妹行喪。右丞徐萬謂宜然。今議者以姪無服不得爲姊妹服。不解服之爲害義耶。爲傷情耶。爲尊厭耶。所謂尊厭者。父在爲母尊。車體異故可得厭耳。今姪妹一人之體。兼此尊卑。何所厭耶。齋讓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皆兩服之所以敘親親之情。今以姪叔之嫌。不爲姊妹制服。絕有親之義。傷思死之道。殆非聖人爲服之本意乎。徐彥難曰。本雖中外姨兄弟之親。一爲姪叔。便當以公義厭私。不謂尊卑之厭也。衆曰。安人外屬以夫氏爲公。以公厭不爲叔服可也。叔以姪是姪妹。復何公厭而不服耶。彥重難曰。若以此服爲親。則不聞親服無報。又公義在於夫氏。豈在姪耶。衆曰。就如難言。制公在叔不在姪。雖有姪之親。就於公義。不得服之猶可也。若叔有厭。則姪無厭。雖姪妹爲姪必服之爲叔之姪。兄而見服。則爲姪之姪妹。何獨不見服哉。若兩不相服。則絕此一親。豈聖人之意乎。苟姪妹得服。姨兄亦應服。何無報哉。彥重難曰。若姪妹爲姪而爲之服。則姪妹不從焉。言姪妹則姪不與焉。名別若此。故可服也。姪自無服。吾不爲之服。姪妹有服。吾爲之總麻。吾自服。姪妹奚爲強謂我拜姪妹也哉。見姪應拜。見姪妹不拜也。今姪妹同體。今我自拜姪而謂我拜姪妹。不亦惑哉。彥重難曰。彥以爲姪妹爲姪。而不服者。正以無復姪妹之名。故耳。衆答曰。不解姪妹爲姪。便無復姪妹之名。削其氏族。滅其名號。耶。爲變化分離。姪留而妹去耶。爲我姪者。是姪妹也。何不得兩全哉。彥難曰。若如古言。姪則姪妹不從。言姪妹則姪不從。未審定言姪耶。言姪妹耶。衆答曰。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當其事則舉其名。以應其義。何拘以一名一稱哉。言姪則拜之。言姪妹則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而滅彼耳。彥曰。平存許其稱姪而拜。則非姪妹也。至於亡殮。便稱姪妹不拜。則非復姪也。懼人之身不得以昨日平安爲姪。明日終亡爲姪妹也。衆曰。吾得存之與亡。爲姪爲妹。不復異也。爲我姪。故拜。

之是人殊衣服之情理自通何以云拜便不得制服制服便不得拜乎。重難曰若隨其名別其義則著服臨尸不復拜也。聚荅曰見姨妹之戶不可以不服臨云姪之喪不可以不拜拜自爲姪服施妹服隨其親拜應其名別其義斯之謂矣。大唐之制兩姨姑舅姊妹並不得通婚姨叔相爲小功議曰按夷俗正論云中外之親親於同姓同姓且猶不可婚而况中外之親乎誠哉斯言何者按婚姻娶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附遠者欲令敦睦異宗示厚別者蓋以別於禽獸則姨舅之女於母可謂至親矣以之通婚其贖情禮然有若晉徐思龍者或識昧一時不詳典故姨妹既納之爲婦諸弟安得不謂之姪乎且男女之際必在正名名正而男女有別女有存時拜之爲嫂役則服之爲妹徐衆乃云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誠如所見兩名兼行是則公許名稱俱備婚姻無別矣或者以服疑從重不謂不然按喪服有或引或推各有正義故廟蔚之云外姊妹而爲兄弟之妻宜用無服之制兄弟之妻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況彼旣弃本親來爲我族之婦我安得弃正禮而強御私服哉徐彥之論當矣

族父是姨弟爲服議

晉蔡諺荅族父爲姨弟問者曰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親言之則是從母之子應服總麻以同宗言之則六代之親知禮無服今甲云乙應制服不甲者庚元論誤按禮記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先儒說曰異姓謂來嫁者也正其母與婦之名也記又云其夫屬平父道者妻氏曰母道也今甲之父與乙於班爲族祖則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復得爲從母也凡親屬之名妻從其夫子從其母不得爲從母則子亦不得爲從母之子也親名正服亦隨之謂乙應從同宗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者曰禮所云異姓主名理際會本是他人唯以來嫁爲親故尊卑親疎從其所適至於從母者骨肉之親小功之服也以所適無服之親便從無服之制是爲以疎奪親也適他人者猶爲之服來適同宗而便絕之豈其理乎荅曰禮大夫之娶皆有姪娣而大夫從母之名而從庶母之稱絕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成典也推此而論知適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同則從其所適不得係本此所

謂異姓主名理際會者也。或有族父絕服而文是姨弟今叔親當西向。
徐邈荅曰：書稱以親九族，禮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
而親畢矣。故上極四代，旁盡四等，每服有降。自五代以往，則是九族之外，
謂之同姓而已。其長幼之班，拜起之節，有時而可改，無必不移之道。
也。姨弟爲無服之宗人，今若繫疎宗服外之名，以奪母黨有服之親，
則未見其義也。謂宜從姨弟例服。散騎常侍徐衆論云：庚左丞孫見
遭族父喪，父已絕服，又是姨弟，見問當服不。余荅以爲當服。右丞徐彥
重難曰：禮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則收族。收族者序以昭穆也。何得以姨
弟之服加於宗父乎？於情乃可，無傷於義。實爲有害也。衆荅曰：禮爲
曾祖高祖三月，又改葬總麻服所尊，又臨至親之喪，而服之最輕者，豈
損父祖之尊乎？今族父無服，姨弟有服，自謂姨服，何爲輕服服宗父
乎？難云：於義有害者，不解害。何義耶？天生族父爲吾姨弟，非吾貶退
所爲。何不敬宗之有族父應拜，而姨弟不應拜？今族父爲姨弟，人不可
以姨弟不應得拜而不爲族父拜也。猶不可以族父無服而不爲姨弟服
也。若姨弟犯過，吾不顧族父與姨弟共身同體，怒而笞之，此不可也。於
其死，以姨弟服之。正合禮記絕族無施服而親者屬文。

妾爲先女君黨服議

晉有問者曰：雜記云：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
女君之黨服。此爲妾子爲徒從，妾身爲屬從，於理通不。虞喜通疑。凡
稱妾者，皆大夫之禮，非天子、諸侯文也。按雜記云：女君死，則妾爲女君
之黨服。明屬從也。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此攝當爲相代，攝
是謂繼室，則妾之後女君也。有後女君，則不復服先女君之黨者，以
當服後女君之黨，故也。荀訥荅劉系之問曰：禮，妾從服女君之黨，如
女君。此則同於近臣君服斯服，不與服君母黨同也。

庶子爲人後，其妻爲本舅姑服議

晉荀爽云：庶子爲人後，爲其母總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
降也。自天子通於大夫，皆然。孔瑚問虞喜曰：愚謂庶子不得如禮服其
私親者，以爲身爲宗主，奉脩祭祀，以別尊卑，故也。凡婦服夫黨，一降
一等。唯公子厭至尊，故其妻從輕而服重，盡禮於皇姑，則人情所許。
愚謂不得以公子爲例。喜荅曰：謂庶子爲人後，上繼祖爾，此則厭於承

統不得伸其私情故爲听生服止總麻其婦當依公子之妻盡禮舅姑從輕服重不繫於夫哀帝與寧中哀靖皇后有章太祝之喪尚書奏至尊總麻三月皇后齋縗周按禮有從輕而服重公子爲公所厭故不得由舅不厭婦故得以本服其母還駁父子不繼祖爾故妻得伸皇姑夫人致齋而會於太廟后服不宜踰至尊亦當總也

通典卷第九十五



